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刘畅先生为本次交易标的持有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两位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4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款23,822万元。近日,上海力声特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登记确认通知书》,上海力声特股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力声特的股权比例由84.67%变更为41.67%。

公司后续将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为持续推进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2022年3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4月25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签署《清偿协议》等,协议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2号楼101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1,007.33平米)抵偿2021年应支付给公司的欠款1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药房地产所持有的2号楼101套商品房尚未根据协议约定办理网签备案。

根据《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约定,海药房地产2022年度应向海南海药支付债务合计1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药房地产已支付1,080万元,海药房地产尚未支付海南海药2022年债务款项合计17,920万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23日及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为加强对上述债权回收和增加担保措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继续履行《清偿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海药房地产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3号楼及9号楼110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1590.21平米)抵偿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2022年债务剩余部分17,920万元。股权质押合同主要约定了由自然人邱晓微以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2.01%股权为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2022年债务剩余部分17,920万元提供担保措施。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刘畅先生为本次交易标的持有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两位董事已回避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其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刘悉承

戊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完成101套商品房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手续

甲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清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实现以合同项下101套房产抵偿乙方欠付甲方2021年债务13,200万元的目的。为此,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共同完成以下义务:

乙方应于2023年2月28日前取得2号楼101套商品房解除抵押权的书面同意文件,并于2023年3月15日前,配合甲方办理完毕101套房产的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海药花园一期B区2号楼的101套房屋具体信息见附件1。)

2、以110套房产抵偿2022年乙方应付款之尚余部分

各方同意,以乙方已开发完成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项目地址:海口市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135号;土地使用证号:琼(2016)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1号;预售许可证号:【(2022)澄房预字011号】海药花园一期C区3号楼及9号楼的110套房屋(下称"目标资产")代戊方抵偿欠付甲方的2022年债务尚余部分17,920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1)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目标资产的价值以评估结果或11500元/平米孰低者为准。

(2)乙方应于2023年1月10日前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并于2023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合同网签备案及房产预告登记。

(3)乙方应于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房产抵押登记,将110套房产抵押给甲方,担保范围包括上述2022年尚余应付款及乙方后续年度应付甲方款项。

(4)乙方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甲方交付目标资产,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时间将在房屋的实际交付之次日起的365天内完成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办理,并登记在甲方名下。相关税费各自依法承担。

(5)目标资产不动产登记办理完成,且登记为甲方所有时为本条所述债权之与目标资产价值等额部分之清偿之日。

(6)目标资产价值不足以全额抵偿乙方2022年尚余应付款的,不足部分由乙、丙、丁、戊方以现金支付,乙、丙、丁、戊方应不晚于2023年10月31日支付。目标资产价值超出乙方2022年债务部分,用于偿还乙方在《转让协议》及《解除协议》项下剩余债务。

(7)丙、丁方对乙方、戊方上述偿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就乙方在《解除协议》项下债务,戊方与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戊方就乙方于2021年4月14日与甲、丙方签署的《解除协议》项下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戊方同时承诺,《解除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戊方偿还债务而无需先行使该债务的担保权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的交易标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135号的海药花园一期C区3号楼及9号楼的110套房屋(建筑面积11590.21平米)。(具体信息见附件2)

交易标的抵押情况:上述110套房产设有抵押,抵押权人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海药房地产承诺由其解除抵押,并将110套房屋过户给海南海药。

(三)交易标的持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20125393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10-14

法定代表人:刘畅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135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及经营,房屋销售及租赁,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建材销售;花卉种植经营。

2、股权结构: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药房地产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药房地产资产总额254,219,524.23元,净资产-60,604,345.34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3,822,286.5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海药房地产资产总额298,275,645.31元,净资产-78,011,882.55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407,537.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海药房地产的控股股东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受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南海药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经查证,海药房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措施

为保证债权的回收,公司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土地及房屋抵押

土地抵押包含:面积为琼(2016)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1号剔除该地上已售房屋对应分摊的土地面积,剔除6号、9号楼未售部分对应分摊的土地及剔除法定属于业主共有的土地后剩余土地面积。

房屋抵押包含:一期B区2号楼地下2层至地上25层,面积29059.09平方米;一期C区3号楼地下1层至地上12层,面积10544.94平方米。

上述抵押物已完成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公司,排在公司前面的抵押权人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3号楼及9号楼110套房屋抵押登记正在办理。

(二)股权质押

为确保公司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债权得以实现,出质人邱晓微自愿将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17,920万元的担保。

1、《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邱晓微

质押权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

经出质人和质押权人双方确认,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转让协议》和《解除协议》约定的2022年目标债权17,920万元。

(2)质押物情况

出质人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2.01%股权(共计225万股,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第一条主债权提供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逾期利息以及甲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

(4)质押权期间

质押权的期间为主债权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出质登记

本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应协助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后,出质人将相关登记文件提交公司保管。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6)质押权的实现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转让协议》、《解除协议》、《清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债务,导致公司损失。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公司有权对出质股权进行处置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使公司取得价款并优先受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出质人签字,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股权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4798032318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03-01

法定代表人:邱晓微

注册资本:11199.7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特瑞电池4,3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8.88%;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特瑞电池1,7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5.54%;邱晓微持有特瑞电池2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01%,其他20名股东持有43.57%的股份。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特瑞电池资产总额82,707.17万元,净资产26,008.54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8,230.84万元,净利润2,360.6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22年11月30日,特瑞电池资产总额233,411万元,净资产45,606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43,862万元,净利润19,5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经查证,特瑞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股权质押标的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206号】,截至2022年4月30日,特瑞电池的整体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33,943.00万元,评估值247,073.36万元,对应2.01%股权的价值为4,996.2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确保上述债权及时回款。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加强公司债权的回收,且增加股权质押作为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将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5万元。

八、风险提示

本次以房抵债方案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办理房产的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及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附件1:海药花园一期B区2号楼101套房屋信息

序号	单元号	套内面积	建筑面积
1	2-1-A201	80.40	102.07
2	2-1-A801	80.40	102.07
3	2-1-A1001	80.40	102.07
4	2-1-A13A01	80.40	102.07
5	2-1-A1501	80.40	102.07
6	2-1-A2101	80.40	102.07
7	2-1-A2201	80.40	102.07
8	2-1-A2301	80.40	102.07
9	2-1-A23A01	80.40	102.07
10	2-1-A2501	80.40	102.07
11	2-1-A1002	80.40	102.07
12	2-1-A1502	80.40	102.07
13	2-1-A1802	80.40	102.07
14	2-1-A23A02	80.40	102.07
15	2-1-A1803	87.00	110.45
16	2-1-A23A03	87.00	110.45
17	2-1-A2503	87.00	110.45
18	2-1-A303A	98.09	124.53
19	2-1-A3A03A	98.09	124.53
20	2-1-A603A	98.09	124.53
21	2-1-A23A03A	98.09	124.53
22	2-1-A2503A	98.09	124.53
23	2-2-B201	80.40	102.07
24	2-2-B301	80.40	102.07
25	2-2-B3A01	80.40	102.07
26	2-2-B501	80.40	102.07
27	2-2-B601	80.40	102.07
28	2-2-B701	80.40	102.07
29	2-2-B801	80.40	102.07
30	2-2-B901	80.40	102.07
31	2-2-B1001	80.40	102.07
32	2-2-B1101	80.40	102.07
33	2-2-B1201	80.40	102.07
34	2-2-B1301	80.40	102.07
35	2-2-B13A01	80.40	102.07
36	2-2-B1501	80.40	102.07
37	2-2-B1701	80.40	102.07
38	2-2-B1801	80.40	102.07
39	2-2-B1901	80.40	102.07
40	2-2-B2001	80.40	102.07
41	2-2-B2101	80.40	102.07
42	2-2-B2201	80.40	102.07
43	2-2-B2301	80.40	102.07
44	2-2-B23A01	80.40	102.07
45	2-2-B2501	80.40	102.07
46	2-2-B202	80.40	102.07
47	2-2-B302	80.40	102.07
48	2-2-B3A02	80.40	102.07
49	2-2-B502	80.40	102.07
50	2-2-B602	80.40	102.07
51	2-2-B702	80.40	102.07
52	2-2-B802	80.40	102.07
53	2-2-B902	80.40	102.07
54	2-2-B1002	80.40	102.07
55	2-2-B1202	80.40	102.07
56	2-2-B1302	80.40	102.07
57	2-2-B13A02	80.40	102.07
58	2-2-B1702	80.40	102.07
59	2-2-B1802	80.40	102.07
60	2-2-B1902	80.40	102.07
61	2-2-B2002	80.40	102.07
62	2-2-B2102	80.40	102.07
63	2-2-B2202	80.40	102.07
64	2-2-B2302	80.40	102.07
65	2-2-B23A02	80.40	102.07
66	2-2-B2502	80.40	102.07
67	2-2-B203	98.09	124.53
68	2-2-B303	98.09	124.53
69	2-2-B3A03	98.09	124.53
70	2-2-B503	98.09	124.53
71	2-2-B603	98.09	124.53
72	2-2-B703	98.09	124.53
73	2-2-B803	98.09	124.53
74	2-2-B1003	98.09	124.53
75	2-2-B1103	98.09	124.53
76	2-2-B13A03	98.09	124.53
77	2-2-B1503	98.09	124.53
78	2-2-B1603	98.09	124.53
79	2-2-B1703	98.09	124.53
80	2-2-B1803	98.09	124.53
81	2-2-B2003	98.09	124.53
82	2-2-B2103	98.09	124.53
83	2-2-B2303	98.09	124.53
84	2-2-B23A03	98.09	124.53
85	2-2-B2503	98.09	124.53
86	2-2-B203A	87.00	110.45
87	2-2-B303A	87.00	110.45
88	2-2-B3A03A	87.00	110.45
89	2-2-B503A	87.00	110.45
90	2-2-B603A	87.00	110.45
91	2-2-B703A	87.00	110.45
92	2-2-B803A	87.00	110.45
93	2-2-B903A	87.00	110.45
94	2-2-B1003A	87.00	110.45
95	2-2-B1103A	87.00	110.45
96	2-2-B1203A	87.00	110.45
97	2-2-B1303A	87.00	110.45
98	2-2-B1803A	87.00	110.45
99	2-2-B2103A	87.00	110.45
100	2-2-B2203A	87.00	110.45
101	2-2-B2503A	87.00	110.45
合计:		8,670.36	11,007.33

附件2:海药花园一期C区3号楼及9号楼110套房屋信息

序号	幢数	单元	房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1	3	1	3-1-A201	101.9	80.14
2	3	1	3-1-A202	101.9	80.14
3	3	1	3-1-A301	101.9	80.14
4	3	1	3-1-A3A01	101.9	80.14
5	3	1	3-1-A501	101.9	80.14
6	3	1	3-1-A502	101.9	80.14
7	3	1	3-1-A601	101.9	80.14
8	3	1	3-1-A602	101.9	80.14
9	3	1	3-1-A701	101.9	80.14
10	3	1	3-1-A702	101.9	80.14
11	3	1	3-1-A801	101.9	80.14
12	3	1	3-1-A901	101.9	80.14
13	3	1	3-1-A1001	101.9	80.14
14	3	1	3-1-A1002	101.9	80.14
15	3	1	3-1-A1101	101.9	80.14
16	3	1	3-1-A1102	101.9	80.14
17	3	1	3-1-A1201	101.9	80.14
18	3	1	3-1-A1301	101.9	80.14
19	3	1	3-1-A13A01	101.9	80.14
20	3	1	3-1-A13A02	101.9	80.14
21	3	1	3-1-A13A03A	124.71	98.08
22	3	1	3-1-A1502	101.9	80.14
23	3	1	3-1-A1601	101.9	80.14
24	3	1	3-1-A1602	101.9	80.14
25	3	1	3-1-A1701	101.9	80.14
26	3	1	3-1-A1702	101.9	80.14
27	3	1	3-1-A1801	101.9	80.14
28	3	1	3-1-A1802	101.9	80.14
29	3	1	3-1-A1803A	124.71	98.08
30	3	1	3-1-A1902	101.9	80.14
31	3	1	3-1-A2001	101.9	80.14
32	3	1	3-1-A2002	101.9	80.14
33	3	1	3-1-A2101	101.9	80.14
34	3	1	3-1-A2102	101.9	80.14
35	3	1	3-1-A2201	101.9	80.14
36	3	1	3-1-A2202	101.9	80.14
37	3	1	3-1-A2301	101.9	80.14
38	3	1	3-1-A2302	101.9	80.14
39	3	1	3-1-A23A01	101.9	80.14
40	3	1	3-1-A23A02	101.9	80.14
41	3	1	3-1-A23A03	110.21	86.68
42	3	1	3-1-A2501	101.9	80.14
43	3	1	3-1-A2503	110.21	86.68
44	3	1	3-1-A2503A	124.71	98.08
45	3	2	3-2-B201	101.9	80.14
46	3	2	3-2-B202	101.9	80.14
47	3	2	3-2-B203	124.71	98.08
48	3	2	3-2-B203A	110.21	86.68
49	3	2	3-2-B301	101.9	80.14
50	3	2	3-2-B302	101.9	80.14
51	3	2	3-2-B303	124.71	98.08
52	3	2	3-2-B303A	110.21	86.68
53	3	2	3-2-B3A01	101.9	80.14
54	3	2	3-2-B3A02	101.9	80.14
55	3	2	3-2-B3A03	124.71	98.08
56	3	2	3-2-B3A03A	110.21	86.68
57	3	2	3-2-B501	101.9	80.14
58	3	2	3-2-B502	101.9	80.14
59	3	2	3-2-B601	101.9	80.14
60	3	2	3-2-B701	101.9	80.14
61	3	2	3-2-B702	101.9	80.14
62	3	2	3-2-B801	101.9	80.14
63	3	2	3-2-B802	101.9	80.14
64	3	2	3-2-B901	101.9	80.14
65	3	2	3-2-B902	101.9	80.14
66	3	2	3-2-B1001	101.9	80.14
67	3	2	3-2-B1101	101.9	80.14
68	3	2	3-2-B1201	101.9	80.14
69	3	2	3-2-B1202	101.9	80.14
70	3	2	3-2-B1301	101.9	80.14
71	3	2	3-2-B1302	101.9	80.14
72	3	2	3-2-B13A01	101.9	80.14
73	3	2	3-2-B13A02	101.9	80.14
74	3	2	3-2-B13A03	124.71	98.08
75	3	2	3-2-B13A03A	110.21	86.68
76	3	2	3-2-B1501	101.9	80.14
77	3	2	3-2-B1502	101.9	80.14
78	3	2	3-2-B1601	101.9	80.14
79	3	2	3-2-B1701	101.9	80.14
80	3	2	3-2-B1702	101.9	80.14
81	3	2	3-2-B1801	101.9	80.14
82	3	2	3-2-B1802	101.9	80.14
83	3	2	3-2-B1803	124.71	98.08
84	3	2	3-2-B1803A	110.21	86.68
85	3	2	3-2-B1901	101.9	80.14
86	3	2	3-2-B1902	101.9	80.14
87	3	2	3-2-B2001	101.9	80.14
88	3	2	3-2-B2002	101.9	80.14
89	3	2	3-2-B2101	101.9	80.14
90	3	2	3-2-B2102	101.9	80.14
91	3	2	3-2-B2103A	110.21	86.68
92	3	2	3-2-B2201	101.9	80.14
93	3	2	3-2-B2202	101.9	80.14
94	3	2	3-2-B2203A	110.21	86.68
95	3	2	3-2-B2301	101.9	80.14
96	3	2	3-2-B2302	101.9	80.14
97	3	2	3-2-B2303	124.71	98.08
98	3	2	3-2-B2303A	110.21	86.68
99	3	2	3-2-B23A01	101.9	80.14
100	3	2	3-2-B23A02	101.9	80.14
101	3	2	3-2-B23A03	124.71	98.08
102	3	2	3-2-B23A03A	110.21	86.68
103	3	2	3-2-B2501	101.9	80.14
104	3	2	3-2-B2502	101.9	80.14
105	3	2	3-2-B2503	124.71	98.08
106	3	2	3-2-B2503A	110.21	86.68
107	9	2	9-2-B201	102.08	80.4
108	9	2	9-2-B202	102.08	80.4
109	9	2	9-2-B203	124.26	97.87
110	9	2	9-2-B203A	109.76	86.45
合计:				11590.21	9115.78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月5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20ml:6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10219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980

适应症:主要适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地氯雷他定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荨麻疹、瘙痒性皮肤病以及其他过敏性皮肤病。地氯雷他定是第三代抗组胺药,与第一代和第二代抗组胺药物相比,具有作用强、起效快、作用时间长、毒副反应低等优点。

三、风险提示

新产品获批进一步丰富了海口市制药厂产品线,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目前还未形成销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ETF联接A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16	0171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电子直销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量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1.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0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数量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7天≤N＜30日	0.5%
N≥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3年1月10日起,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因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中安",股票代码仍为600654,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告:2022-07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相关风险已消除的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安科《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公司触及的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中安",股票代码仍为600654,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解释性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冯治嘉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冯治嘉先生因其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冯治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治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冯治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在此期间,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钱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公司总经理、离任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常松
任职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任职;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在北京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职;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职;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任职;2018年10月至今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量化投资投资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沛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免事项经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常松同志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时免去汪沛同志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